

关于申报 2020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教育部、广东省教育厅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为了进一步促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，增强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，学校决定启动 2020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内容

1. 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为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三个级别。项目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。

2.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，在导师指导下，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、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、研究报告撰写、成果（学术）交流等工作。

3.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，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，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、开展可行性研究、模拟企业运行、参加企业实践、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。

4.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，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（或创新性实验）的成果，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，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。

5. “大创项目”实施期限一般为1-1.5年，最长不超过2年（创业实践项目可适当延长）。项目结题时间原则上要求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。

6. 学校鼓励并重点支持能与各类科技、创新竞赛（如节能减排竞赛、挑战杯、电子设计、数学建模、专业技能竞赛等）相结合的项目。

二、项目申报要求

1. 项目申报人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(1) 凡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，学习成绩优良、学有余力，均可申请参加“大创计划”项目；项目负责人以二至三年级学生为主，其他年级的学生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。

(2) 每个项目负责人为1人，总人数不超过5人，每人限主持或参加一个项目，不得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；承担有“大创项目”尚未结题的学生，不得继续申报；承担的“大创项目”被终止的学生和指导教师，2年内不得再申报；学校鼓励学科交叉融合，鼓励跨院系、跨专业、跨年级组建团队联合申报项目。

(3) 每名本科生每年只能负责或参与一个项目，且保证在毕业之前结题。曾因个人原因终止或退出项目的学生不能再申报新的项目。

2. 研究课题可以由学生自己提出，也可由学生和导师共同拟定，或由导师提出，学生选择。鼓励跨学科、跨院系、跨专业联合申报。

4. 项目申请人必须选择一名相关学科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，研究课题可以由学生自己提出，也可由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拟定。指导教师原则上应是我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，或者是被学校聘为

创新创业导师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，鼓励高级职称教师作为指导教师。
每位指导教师每年指导的项目不得超过两项。

三、项目申报流程

1. 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以教学部门为单位申报。
2. 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可自由组队，并明确指导教师。
3. 项目负责人需在教师指导下，根据申报项目的要求填写《广州航海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 1）。
4. 请项目负责人将填写好后的申报书（一式二份）电子版提交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教学秘书。
5. 请各学院认真对本学院申报的项目进行汇总及评审工作，做好省级、校级“大创”项目的评审(排序)推荐工作，并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前将申报书（文件命名要求：项目序号+项目名称+项目负责人名称）及 2020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汇总表（附件 2）的纸质版及电子版（统一通过 OA 办公系统）提交到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。

联系电话：020-32080636

联系人：赵老师

办公地址：行政楼 A 楼 211 室

教务处

2020 年 5 月 9 日